

第 二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「公 92」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）（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）案」

說 明：一、健康整壓站現址屬南區都市計畫之「公 92」公園用地，係供應臺南市中西區、南區、安平區等地區之天然氣使用，近年用戶數增長，導致該整壓站用氣量已達飽和，實有擴建之必要，然該天然氣設施因鄰近住宅區及廟宇，地方亦長期反應，天然氣設施影響人民居住安全，考量上述居住安全因素，將整壓站遷移至健康截流站（新興段 273-3 地號）旁，並將所需之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「天然氣設施專用區」，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，並設置相關安全設備。本案業經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7 月 19 日府經能字第 1100837047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本案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起於本府及南區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下午假本市南區文南里活動中心 3 樓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

- 一、請申請單位依天然氣事業法、建築法規及整壓站設置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檢討整壓站設置安全性，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。
- 二、本案土地為市有地，後續應由市府「天然氣設施專用區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，請修正「實施進度及經費」相關內容。